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會議之跟進事項

I.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條例	議員關注的事項	回應
第 65 條	(a) 第 65 條第(2)(b)(iii)款的草擬並沒有反映七個工作天的借款期可以延長的政策目的；及 (b) 延長借款期未必能夠符合第 65 條第(2)(b)(ii)款“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的要求。此要求的政策目的不清楚。	爲了回應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我們現在建議修改第 65 條第(2)(a)(iii)款及第 65 條第(2)(b)(iii)款以澄清在設定產權負擔時，該借款不大可能會超過某段時期。我們亦會修改附表 3 內項目 3 以反映所建議的修改。〔(修訂)規例的修改第(b)，(d)(ii)及(iv)項〕
第 72 條及附表 3	保管人代表認爲附表 3 對次保管人的要求並不是市場慣例，他們預期次保管人不會接受該等要求。他們預料在和次保管人就第 3，5(a)，6(1)(a)及(2)及 7(a)條的要求重新商討協議時，會有困難。	

條例	議員關注的事項	回應
	<p><u>第 3 條</u>：關注的事項與第 65(2)條相同。</p> <p><u>第 5 條</u>：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慣例，似乎未能證明對於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彌補計劃的間接損失的要求是有充分的理據。</p> <p><u>第 6 及第 7 條</u>：實際上，次保管人是負責妥善保管資產，並不能期望他們明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含意。所以，要求次保管人執行以下工作會有困難：</p> <p>(a) 根據第(6)條第(1)(a)款，向保管人報告任何影響次保管人資格的重大改變。</p> <p>(b) 根據第(6)條第 2 款，定期提交報告，以述明在有關報告期間是否有重大事件發生。</p> <p>(c) 根據第 7(a)條，提供他們的每名獲轉授人是否符合適用於次保管人的資格規定的陳述。</p>	<p>已回應有關關注，請參考上文。</p> <p>我們現正建議刪除第 5 條對“間接損失”的提述。〔(修訂)規例的修改第(d)(iii)項〕</p> <p>次保管人的資格限制已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詳細列出。我們有充份理由要求次保管人就有關其資格限制的重大改變作出報告。雖然此要求未必可收納在現有的標準次保管協議內，該項要求可能可以收納在另外的文件上。我們現建議賦予積金局免除/修改第 5，6(1)(a)或(2)及 7(a)條對有關次保管協議的要求的酌情權。假若他們能夠向積金局證明要符合有關條例要求，會造成過度困苦，或不符合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或該條款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的法律下並不可行，積金局即可免除或修改有關要求。此舉會於制度下建定合適的監察。〔(修訂)規例的修改第(d)(iv)項〕</p>

高偉紳律師行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的函件所提出的事項(在上表沒有覆蓋)

條例	議員關注的事項	回應
附表 3 第 1(b)條	建議數項修改。	我們現同意高偉紳律師行所提議的修改，條件是積金局不再被賦予免除或修改此條規例的酌情權。〔修訂規例的修改第(d)項〕